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（暑期）

說明：

1. 學生辦理校際選課請先參閱背面「校際選課申請流程」並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完成本表後，請於**申請截止日前**將**正本及選修課程資料**（包括課綱及本表填寫之相關資料）送交**本校課務組**，並自行影印4份分送 (1)學生就讀系所 (2)接受選課學校教務單位 (3)開課系所 (4)學生自存。
3. 學生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 簽名：
4. 學生同意不同意依級距分攤開課所需學分費(第一類課程:5~10人應繳2.1倍學分費;11-15人應繳1.2倍學分費;第二類課程:5-9人應繳1.4倍學分費)。 簽名：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系所組別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年級
出生日期／性別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年度 學年度暑期
聯絡電話／手機		電子信箱	

擬選修課程資料						任課教師核定	
開課學校：			開課系所：				
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（請寫完整名稱）	上課時間	必/選	全/半	學分	任課教師	任課教師簽章
	中文： 英文：	星期__時__分 至__時__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	中文： 英文：	星期__時__分 至__時__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							課程程度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碩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

一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系(所)主管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請加會通識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請加會師培處 (非通識課程或教育學程本欄免簽章)	教務單位蓋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入 畢業學分 (請勿蓋授權章，並標記簽核日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入 通識學分 _____ 領域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入 教育學分 科目代碼： _____ (請勿蓋授權章，並標記簽核日期)	(請勿蓋授權章，並標記簽核日期)

二、開課學校核定：

系(所)主管簽章	教務單位蓋章
(請勿蓋授權章，並標記簽核日期)	(請勿蓋授權章，並標記簽核日期)

三、繳費：

繳費蓋章(完成繳費後，請將申請書正本送回師大教務處課務組(行政大樓3樓))

請注意：

1. 選修師大課程：
 - 學士班每學分 1390 元。
 - 研究所每學分 1470 元。
 - 碩士在職專班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2. 選修他校課程，依他校收費標準收費。

(請勿蓋授權章，並標記簽核日期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流程 (暑修)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本校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、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請至「教務處首頁→各學制選課專區」下載申請表，並請參閱「四、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寫報告書經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，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。
 1. 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，即可畢業者。
 2. 情形特殊，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辦理校際選課，應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，且學生歷年校際選課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 - (三) 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。
 - (四) 本校學生修習校內外暑修課程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。
 - (五) 學生所修習之校內外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如有衝突者，以本校暑修課程優先，校外衝堂之課程不予登錄。
 - (六) 外校學生依規定至本校辦理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